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2025A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52202507170009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2025A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见释义),自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90日内进行必要的治疗(包括境内及境外发生的治疗),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已向医院(见释义)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见释义),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且应适用以下赔付金额规定:

(一) 对于被保险人因在境外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境外就医,并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后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该疾病继续治疗发生的费用(回国后续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对该被保险人已经向医院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回国后续治疗费用”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如保单未载明的,以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为限进行赔偿。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对该被保险人已经向医院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扣除该被保险人已经取得医疗费用赔偿后的金额并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回国后

续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如果保险单未载明的，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进行赔偿。

保险人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二）对该被保险人已经向医院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以医院所在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包括医生（见释义）诊断、处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三）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该被保险人已经向医院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被保险人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三）屈光不正；
-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交通费、护理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五）推拿、按摩、拔罐、刮痧、针灸、敷贴等中医疗疗；
- （六）中草药、中药材、中药制剂、复方中药、中成药品；
- （七）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见释义）或心理治疗；
- （八）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 （九）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但不限于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十一）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十二）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十三）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五）扁桃腺手术、腺样体增生及结节、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 （十六）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治疗，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的相关费用；

(十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的相关费用；

(十八) 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于其国籍国或其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国家或地区所产生的费用；

(十九)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治疗；

(二十)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而罹患相应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一)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二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二十三)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5、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完整的医疗证明、门、急诊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清单；

6、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二）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支付理赔金。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第七条 释义

1. **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未出现症状的病患或疾病且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而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医院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普通部。

3.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属于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是为了满足医疗需要且符合治疗当地的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治疗当地的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治疗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4. **医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等其业务关联者，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

5. **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6.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旅行开始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旅行开始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